

##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
####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- 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公示方式：公司内网公示。
- 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。
- 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#### 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2日